

山东九公（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九月

# 目录

释 义.....	3
正 文.....	4
一、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公司主体资格.....	5
三、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6
四、公司设立.....	9
五、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公司的业务.....	2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6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1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并购重组.....	44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5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6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7
十六、公司的税务.....	52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7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60
十九、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4
二十、主办券商.....	65
二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66
二十二、结论意见.....	66

## 致：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非诉讼（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次挂牌相关主体的法律资格及公司本次挂牌应具备的条件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交流。

2、本所律师向公司提交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资料的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承诺；该等资料、文件、说明和承诺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挂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证明及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与承诺。上述证明、声明和承诺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3、前述调查中，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做的陈述和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复印件、扫描件、电子文档及口头陈述）均是完整的、准确的、真实的、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和提供，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提供的所有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盖章都是真实、有效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4、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6、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7、本所律师已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进行整理和归类，并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8、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挂牌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业务发展分析等法律专业以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挂牌申报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现就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句具有下述涵义：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 月至 5 月
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本次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山东九公（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山东九公（济南）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指派的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
公司、生态家园、股份公司	指	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生态家园有限	指	山东生态家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济南盛开	指	济南盛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闫茂鲁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巨野盛开		巨野县盛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闫茂鲁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审计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19）第 000801 号《审计报告》
审计机构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推荐人、中泰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尾数合计差异（如有）系四舍五入造成。

## 正文

### 一、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 (一) 董事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做出本次挂牌的决议

2019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挂牌后公司股东的股份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会议就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相关事项做出了决议，并提请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 (二) 股东大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做出本次挂牌的决议

2019年8月9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挂牌后公司股东的股份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会议批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已依法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根据《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二、公司主体资格

###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0日公司成立,现持有济南市槐荫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经营信息如下:

名称	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4306927562W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济兗路 462 号 228 室
法定代表人	闫茂鲁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03 月 2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9 年 05 月 30 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工程设计；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有机肥料、生物制剂（不含危险品）的生产、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太阳能设备、生物质能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生产、销售、安装、维修；销售：实验设备及耗材、实验试剂（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设立”。

### （二）生态家园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设立”之“（二）公司设立的程序”所述：

1、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生态家园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的情形。

2、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持续经营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历次工商档案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生态家园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被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按照《公司法》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合法存续已满两年，不存在根据《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本次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为山东生态家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经济南市槐荫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取得注册号为 370104200100503 的《营业执照》。鉴于生态家园由生态家园有限按照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存续期时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时间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公司不存在《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主营业务为农业农村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农业农村污水综合处理工程和生态环境技术咨询服务、货物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没有超出其经营范围，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月至5月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068,485.12元、11,208,710.22元、3,203,675.71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业务收入总额的100%、99.67%、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2、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工商档案、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关于公司持续经营的承诺函》，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终止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或潜在诉讼，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正常运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的说明、三会文件及各项规章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具体职能部门，并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合法规范。公司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2、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根据公司所在地相关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24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

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公司独立性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公司独立性的书面声明》，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1、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及《确认函》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公司全体股东出具《股份转让限制情况声明》，承诺作为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 **2、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生态家园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和转让行为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下列情况：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 (2)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权明晰，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中泰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中泰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泰证券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格，具备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且中泰证券已同意推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签署了推荐并持续督导协议，且主办券商已完成了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了推荐报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公司设立

### （一）公司设立的主体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符合《公司法》有关人数和资格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时的主体合法。

### （二）公司设立的程序

2019 年 4 月 12 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进行股份制改造，并以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股份制改造的审计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委托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改制的财务顾问；委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改制审计机构，委托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改制评估机构；委托山东九公（济南）律师事务所为本次改制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

2019年5月16日，济南市槐荫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鲁）名称变核私字[2019]第007034号，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3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9）第000769号）审计确认，截至2019年4月30日，生态家园的账面净资产值为6,887,116.12元。

2019年5月24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9）第0063号）评估确认，截至2019年4月30日，生态家园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6,977,353.77万元。

2019年5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以下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截至公司2019年4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额人民币6,601,732.70元（净资产6,887,116.12元扣除专项储备285,383.42元）按1.1003: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计折合的注册资本6,000,000.00元，股份总额6,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由公司的全体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足额认购，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更名为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5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生态家园发起人签署了《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约定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均以其在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出资，股份公司的股本以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6,601,732.70元（净资产6,887,116.12元扣除专项储备285,383.42元）为依据，其中6,000,000.0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每股1元，共计6,000,000股，其余601,732.7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5月27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19）第00002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19年5月25日，生态家园召开职工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吕蕾蕾为生态家园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9年5月27日，公司召开发起设立大会暨股份公司首届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出席了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核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核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审核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成立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登记等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案，选举闫茂鲁、宋学文、唐龙翔、闫桂松、王娇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苏秀秀、黄超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9年5月27日，生态家园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闫茂鲁为公司董事长，决定聘任闫茂鲁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宋学文、唐龙翔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宋学文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唐龙翔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9年5月27日，生态家园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苏秀秀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9年5月30日，公司在济南市槐荫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4306927562W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闫茂鲁	净资产折股	4,320,000	72.00
2	宋学文	净资产折股	1,020,000	17.00
3	唐龙翔	净资产折股	660,000	11.00
合计			<b>6,000,000</b>	<b>100.00</b>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取得了其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有关验资等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有效；同时，公司的设立已经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公司的设立合法合规。

### （三）公司设立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2019年5月23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审字（2019）第000769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截至2019年4月30日，生态家园的账面净资产值为6,887,116.12元。

2019年5月24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9）第0063号）评估确认，截至2019年4月30日，生态家园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6,977,353.77元。

2019年5月27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19）第00002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000,000.0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四）公司设立的登记核准程序

1、2019年5月16日，济南市槐荫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鲁）名称变核私字[2019]第007034号，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2019年5月30日，公司在济南市槐荫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4306927562W《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公司设立的工商核准登记程序。公司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法律风险。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登记资料、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农业农村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农业农村污水综合处理工程和生态环境技术咨询服务、货物销售。

根据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公司独立性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业务上的依赖，亦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相关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

### （二）公司资产独立

1、根据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验资报告表明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公司的资本足额到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实地察看公司经营场所，公司拥有开展经营所需的房屋、资质、办公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资产不存在权利障碍，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及公司出具的《公司独立性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产权关系明确，目前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公司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出具的《公司独立性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人员花名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等，公司具有独立的人事选择和任免机制，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选举或聘任产生。上述人员的任职都已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干预人事任免的情形。

2、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是否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的书面声明》、《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完全独立，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任何职务。

3、根据公司提供的人员花名册、《公司独立性的书面声明》，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制定了规章制度对员工进行管理，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人员独立。

### **（四）公司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开户许可证、《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

2、公司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与一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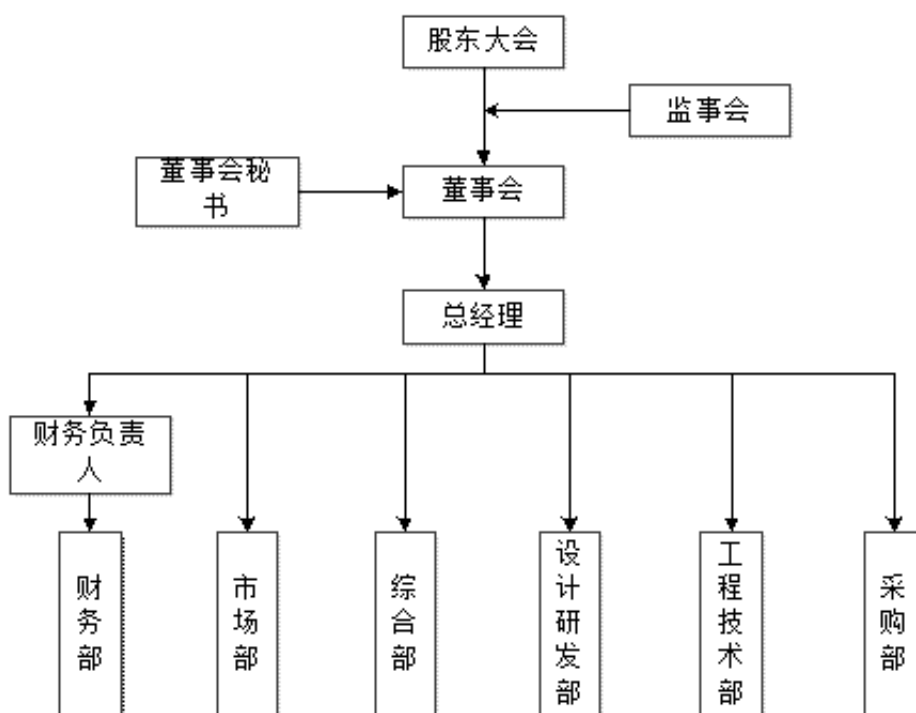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财务独立。



##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且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上述机构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机构设置由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决定，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业务经营机构，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单位或个人非法干预公司机构设置或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独立，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职能重叠、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持续经营所需关键资源，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发展壮大的能力。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

#### 1、发起人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的发起人共 3 名，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闫茂鲁	净资产折股	4,320,000	72.00
2	宋学文	净资产折股	1,020,000	17.00
3	唐龙翔	净资产折股	660,000	11.00
合计			<b>6,000,000</b>	<b>100.00</b>

（1）闫茂鲁，男，1981 年 12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729261981……，住址为济南市市中区郎茂山路 29 号……。

（2）宋学文，男，1984 年 4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713261984……，住址为济南市历城区七里河小区……。

（3）唐龙翔，男，1983 年 3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707251983……，住址为济南市市中区胜利大街 52-1 号……。

#### 2、发起设立出资行为合法合规性

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6,000,000.00 元，实收资本 6,000,000.00 元，出资形式为净资产折股。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验字（2019）00002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6,000,000.00 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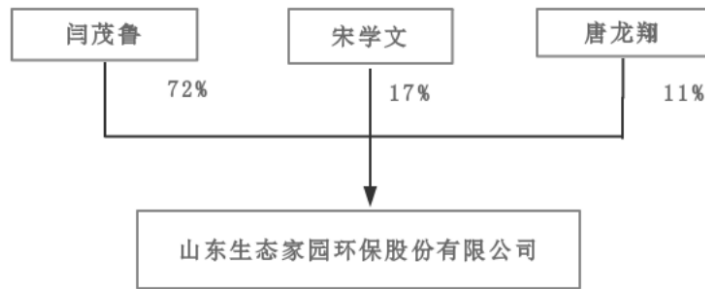
根据《审计报告》、上述《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到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现有股东

#### 1、公司现股权结构

##### （1）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2) 公司现有股东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生态家园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元)
1	闫茂鲁	72.00	4,320,000.00	4,320,000.00
2	宋学文	17.00	1,020,000.00	1,020,000.00
3	唐龙翔	11.00	660,000.00	660,000.00
合计		1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生态家园现有的股东人数、住所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 2、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生态家园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3、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包括 3 名自然人股东，不具备成为《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主体资格。自然人股东闫茂鲁、宋学文、唐龙翔以其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对外投资的情况，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

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公司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 3 名股东，其中闫茂鲁持有公司 72%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1）认定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闫茂鲁持有 52.00% 的股权，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9 年 4 月 16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闫茂鲁直接持有公司 72.00% 的股份，且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依其持股所享有的表决权及在公司所任职务，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足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故闫茂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闫茂鲁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 （2）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闫茂鲁，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

####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根据关于公司设立及存续情况的访谈记录，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在公司登记部门的变更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过变更。

####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闫茂鲁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股份限售情况

1、《公司法》第 141 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业务规则》第 2.8 条：“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3、《公司章程》第 28 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东均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各股东投资设立公司的行为合法、有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 1、2015 年 3 月，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有限公司系闫鲁茂、宋学文、唐龙翔三股东出资设立，并经济南市槐荫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28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鲁）登记私名预核字[2015]第 3057 号，同意拟设立公司名称为“山东生态家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取得济南市槐荫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104200100503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有限公司的经营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20 至--；注册资本叁佰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闫茂鲁；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济兗路 462 号 228 室；经营范围为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承包（凭资质经营）：环保设备及配件、太阳能设备、生物质能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销售：节能产品、实验设备及耗材、实验试剂（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闫茂鲁	货币	156.00	52.00
2	宋学文	货币	84.00	28.00
3	唐龙翔	货币	60.00	20.00
合计			300.00	100.00

2017 年 3 月 28 日，山东中喜信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的注册

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鲁中喜会验字【2017】第 011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10 日止，公司收到股东实缴注册资本合计 174 万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 2、2017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0 万元

2017 年 7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增加至 600 万，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由股东闫茂鲁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156 万元，股东宋学文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84 万元，股东唐龙翔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6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45 年 7 月 31 日。变更后，股东闫茂鲁持有股权 312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52%，股东宋学文持有股权 168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额的 28%，股东唐龙翔持有股权 12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额的 20%。

同日，股东会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闫茂鲁	货币	312.00	52.00
2	宋学文	货币	168.00	28.00
3	唐龙翔	货币	120.00	20.00
合计			600.00	100.00

2017 年 7 月 20 日，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4306927562W 的《营业执照》。

## 3、2019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9 年 4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股东宋学文将持有的股权 66.00 万元转让给股东闫茂鲁，股东唐龙翔将持有的股权 54.00 万元转让给股东闫茂鲁。

2019年4月16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学文同意将持有山东生态家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11.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66.00万元人民币（尚未实缴），以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闫茂鲁；唐龙翔同意将持有山东生态家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9.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54.00万元人民币（尚未实缴），以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闫茂鲁。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宋学文	闫茂鲁	11.00	66.00	0
2	唐龙翔	闫茂鲁	9.00	54.00	0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闫茂鲁	货币	432.00	72.00
2	宋学文	货币	102.00	17.00
3	唐龙翔	货币	66.00	11.00
合计			<b>600.00</b>	<b>100.00</b>

2019年4月18日，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9年4月29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19）第000017号《验资报告》，验证：

①闫茂鲁自2017年7月3日至2019年4月29日以货币出资301.00万元；宋学文自2017年11月3日至2019年4月29日以货币出资81.00万元；唐龙翔自2017年11月3日至2019年4月29日以货币出资44.00万元，三位股东共计缴纳出资426.00万元；

②截至2019年4月29日，闫茂鲁出资432.00万元，宋学文出资102.00万



元，唐龙翔出资 66.00 万元，三位股东共计缴纳出资 600.00 万元。

##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设立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设立”。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闫茂鲁	净资产折股	4,320,000	72.00
2	宋学文	净资产折股	1,020,000	17.00
3	唐龙翔	净资产折股	660,000	11.00
合计			<b>6,000,000</b>	<b>100.00</b>

股份公司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生态家园股本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生态家园设立时的股东人数、注册资本、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本结构清晰，认缴注册资本出资到位，生态家园的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合法合规。

## （三）公司股份质押及第三方权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况，股东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其本人持有，不存在代替他人持股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股份转让限制情况声明》，现公司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益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及股权转让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公司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未设立子公司与分公司。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工程设计；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有机肥料、生物制剂（不含危险品）的生产、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太阳能设备、生物质能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生产、销售、安装、维修；销售：实验设备及耗材、实验试剂（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登记档案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且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从事的经营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

####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2017年、2018年、2019年1-5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068,485.12元、11,208,710.22元、3,203,675.71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00%、99.67%、100.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突出，未发生主营业务的实质性变更。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已经有权部门核准，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三）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登记档案及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持续经营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解散或终止，亦或被法院依法受理重整或破产申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后，具有持续的运营记录；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且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决定解散或者股东申请解散、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的情形，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四）公司的业务许可和资质

#### 1、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在经营发展中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权属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许可内容/资质等级	发证机构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37001702	有限公司	2017.12.28	2020.12.27	-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JZ安许证字(2016)011735-01	股份公司	2019.09.06	2022.09.05	建筑施工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7028889	股份公司	2019.06.10	2021.01.05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4	山东省生态环境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SDEPI-082	股份公司	2019.07.01	2021.06.30	水污染治理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项目等	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取得了证书编号为 D337028889 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2017 年 8 月 8 日至 2021 年 1 月 5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因更名，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换发了新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号码和有效期均未改变。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取得了证书编号为（鲁）JZ 安许证字（2016）011735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6 年 9 月 6 日至 2019 年 9 月 5 日。

## 2、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认证标准	证书编号	权属人	有效期	认证范围/资质等级	发证机构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OS 9001:2015 GB/T50430-2007	M43118 Q30084 ROS	有限公司	2018.1.30 至 2021.1.29	环保工程的设计和施工（资质范围）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IOS9001:2015				环保设备及配件、生物质能设备的销售及服务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OS 14001:2015	M43118 E30076 ROS	有限公司	2018.1.30 至 2021.1.29	环保工程的设计和施工（资质范围内），环保设备及配件、生物质能设备的销售及服务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OHSAS 18001:2007	M43118 S20077 ROS	有限公司	2018.1.30 至 2021.1.29	环保工程的设计和施工（资质范围内），环保设备及配件、生物质能设备的销售及服务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证书名称	认证标准	证书编号	权属人	有效期	认证范围/资质等级	发证机构
4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29490-2013	18119IP131OROS	有限公司	2019.03.26至2022.03.25	环保工程（水污染、固废处理处置工程）的研发设计、污水处理设备、固废处理设备、生物质能设备的研发、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及许可，公司从事的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的相关资质、许可及认证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在国家相应的法规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正常续期。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1	闫茂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72.00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信息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备注
----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备注
1	济南盛开	闫茂鲁持股 82.00%，宋学文持股 18.00%，闫茂鲁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宋学文担任监事	2019 年 7 月 23 日注销
2	巨野盛开	闫茂鲁持股 52.00%，宋学文持股 28.00%，唐龙翔持股 20.00%，闫茂鲁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宋学文担任监事	2018 年 5 月 21 日注销

###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1	宋学文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	17.00
2	唐龙翔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11.00

### 4、公司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

### 5、公司的合营及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营及联营企业。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职务/直系亲属	持股情况	持股方式
1	闫茂鲁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生态家园 72.00%的股份	直接持股
2	宋学文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生态家园 17.00%的股份	直接持股
3	唐龙翔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生态家园 11.00%的股份	直接持股
4	闫桂松	董事	-	-
5	王娇	董事	-	-

序号	关联方姓名	职务/直系亲属	持股情况	持股方式
6	苏秀秀	监事会主席	-	-
7	黄超	监事	-	-
8	吕蕾蕾	职工代表监事	-	-

## (二) 关联交易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	2017年		2018年度		2019年1-5月	
			关联方交易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率(%)	关联方交易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率(%)	关联方交易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率(%)
济南盛开	提供技术服务	公允	-	-	235,849.06	9.21	-	-

2018年11月12日，公司向关联方济南盛开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系由双方基于市场公平原则，以合同形式进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	2017年发生额(元)	2018年发生额(元)	2019年1-5月发生额(元)
闫茂鲁	购买房产	公允	-	-	886,725.00
唐龙翔	购买房产	公允	-	-	329,131.00
宋学文	购买房产	公允	-	-	460,784.00

为满足办公需要，2019年5月15日，有限公司分别与股东唐龙翔、宋学文、闫茂鲁签订《济南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有限公司购买唐龙翔、宋学文的位于槐荫区经十路24586号凯旋新城东地块配套商业楼1303号房屋，购买闫茂鲁位于槐荫区经十路24586号凯旋新城东地块配套商业楼1304号房屋。经律师核查，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2、关联方租赁情况

关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 发生额（元）	2018年 发生额（元）	2019年1-5月 发生额（元）
闫茂鲁、宋学文、唐龙翔	租赁房产	0.00	0.00	0.00

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与关联方闫茂鲁、宋学文、唐龙翔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闫茂鲁、宋学文、唐龙翔位于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24586号凯旋中心1303、1304室的房屋，作为公司办公场地，租赁期限5年(自2016年5月12日起至2021年5月12日止)，租赁协议约定公司无需支付租赁费，仅承担其租赁期间的水、电、有线电视、燃气、暖气等费用。

该交易有利于公司发展，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交易价格未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2019年5月15日，公司分别与闫茂鲁、唐龙翔、宋学文签订了《济南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公司购入上述租赁房屋，房屋租赁关系已终止。

## 3、关联担保

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情况。

## 4、关联方资金拆借

### (1)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月-5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宋学文		1,427.00	1,427.00	-
合计		<b>1,427.00</b>	<b>1,427.00</b>	-

续：

关联方名称	2018年度
-------	--------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宋学文	673,071.82	610,705.75	1,283,777.57	-
唐龙翔	1,063,370.27	414,954.97	1,478,325.24	-
<b>合计</b>	<b>1,736,442.09</b>	<b>1,025,660.72</b>	<b>2,762,102.81</b>	-

续: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宋学文	226,699.00	744,756.00	298,383.18	673,071.82
唐龙翔	846,825.69	1,533,735.83	1,317,191.25	1,063,370.27
<b>合计</b>	<b>1,073,524.69</b>	<b>2,278,491.83</b>	<b>1,615,574.43</b>	<b>1,736,442.09</b>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因临时资金需求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2019 年 1-5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分别发生了 1 次、50 次、60 次，主要原因是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律风险意识不强、内控制度不完善，上述资金占用双方未签订协议、未约定利息。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关联方已将上述款项归还公司，不存在对公司的持续不利影响，申报基准日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 月-5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闫茂鲁	1,340,997.76	1,099,622.59	210,490.50	2,230,129.85
唐龙翔	149,442.16	342,989.74	176,219.64	316,212.26
宋学文	81,168.00	463,904.00	84,288.00	460,784.00
<b>合计</b>	<b>1,571,607.92</b>	<b>1,906,516.33</b>	<b>470,998.14</b>	<b>3,007,126.11</b>

续: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闫茂鲁	1,519,664.70	893,518.70	1,072,185.64	1,340,997.76
唐龙翔		149,442.16		149,442.16
宋学文		81,168.00		81,168.00
<b>合计</b>	<b>1,519,664.70</b>	<b>1,124,128.86</b>	<b>1,072,185.64</b>	<b>1,571,607.92</b>

续: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闫茂鲁	641,024.33	1,536,372.58	657,732.21	1,519,664.70
合计	<b>641,024.33</b>	<b>1,536,372.58</b>	<b>657,732.21</b>	<b>1,519,664.70</b>

####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5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09,445.93	521,022.00	227,177.03

#### 6、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购入一辆宝马汽车，型号为 WBAKR010，公司与股东闫茂鲁作为共同借款人，并以公司所购汽车提供抵押，为本公司购买汽车向先锋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款 637,830.00 元，贷款期间为贷款收到之日起 36 个月，还款方式为通过自然人闫茂鲁个人银行账户支付。截止 2019 年 5 月 31 日，贷款余额为 183,080.83 元。

####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关联应收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5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济南盛开		50,000.00		技术服务费
小计		<b>50,000.00</b>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唐龙翔			1,063,370.27	暂借款
宋学文			673,071.82	暂借款
小计			<b>1,736,442.09</b>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2) 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5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
闫茂鲁	2,230,129.85	1,340,997.76	1,519,664.70	购房款、暂借款
唐龙翔	316,212.26	149,442.16		购房款、暂借款
宋学文	460,784.00	81,168.00		购房款、暂借款
小计	<b>3,007,126.11</b>	<b>1,571,607.92</b>	<b>1,519,664.70</b>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三) 关联交易决策的执行

1、针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公司原《公司章程》并未对关联交易做出约定，也无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进行规范。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方交易，均未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

2、2019年5月27日，公司召开发起设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2) 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3、2019年7月25日，生态家园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7月份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8-12月份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2019年8月9日，生态家园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进行了追认、预计了2019年8-12月份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4、为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书》、《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关联交易已经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公司在相关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 **（四）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关于公司同业竞争的访谈情况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闫茂鲁控制了济南盛开（2019年7月23日注销）、巨野盛开（2018年5月21日注销），两家公司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济南盛开	节能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服务；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业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及配件的开发、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普通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销售与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业农村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农业农村污水综合处理工程	是
2	巨野盛开	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电气自动化控制设备、农业机械设备、畜牧业机械设备、有机肥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汽车配件加工、销售；环保工程、农业工程、新能源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防腐保温工程、生物质能源工程、沼气工程的设计施工；以上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是

济南盛开、巨野盛开的经营范围与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叠，两家公司均已办理完毕注销手续，消除了与股份公司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闫茂鲁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承诺人保证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2)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股份公司主

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 承诺人家庭成员及承诺人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有)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 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承诺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股份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消除竞争。

(5) 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无国有土地使用权。

### (二) 房产

#### 1、自有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2处房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座落	面积(m <sup>2</sup> )	所有权人	用途	登记时间	他项权利
1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07400号	槐荫区经十路24586号凯旋新城东地块配套商业楼1304	84.45	有限公司	商业服务	2019年5月22日	抵押

2	鲁(2019)济南市 不动产权第 0107405号	槐荫区经十路 24586号凯旋新城 东地块配套商业楼 1303	75.23	有限公司	商业 服务	2019年 5月22 日	抵押
---	---------------------------------	--	-------	------	----------	--------------------	----

2019年8月7日，本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吴家堡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为2019年116051法授字第005号），授信额度为110万元，授信额度期间为2019年8月07日至2022年8月06日。同时签订综合授信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9年116051法授最高抵字第005号），以公司的房产作为抵押，抵押物的账面价值为1,711,683.54元。

## 2、租赁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1	有限公司	济南市槐荫区腊山 街道办事处经济发 展科	济南市槐荫区济 南路462号228室	30	2015年2月 26日至 2025年2月 25日	办公

## (三) 车辆

序号	车票号码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所有人	注册时间
1	鲁 A701N3	轻型厢式货车	江铃牌 JX5044XXYXSGC2	有限公司	2016年7月8日
2	鲁 AH6R29	小型越野客车	宝马 WBAKR010	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7日
3	鲁 AU19S0	小型普通客车	大众汽车牌 SVW6474DFD	有限公司	2018年8月6日
4	鲁 A6H9T0	小型轿车	大众汽车牌 SVW71521BG	有限公司	2019年5月6日

上述鲁宝马 AH6R29 已抵押给先锋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四) 知识产权

##### 1、专利权

###### (1) 公司正在申请专利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1811245927.6	一种沼气发电多机组并网监控系统	发明	2018-12-21	实质审查生效	无
2	201920355998.5	一种自动伸缩式膜覆盖好氧堆肥装置	实用新型	2019-3-20	已受理	无
3	201920646716.7	一种自动化粪肥抛撒车	实用新型	2019-5-8	已受理	无
4	CN201910212953.7	一种自动伸缩式膜覆盖好氧堆肥装置	发明	2019-5-10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	无
5	201921132099.5	一种新型红泥塑料膜沼气池	实用新型	2019-7-18	已受理	无
6	201822258186.7	一种覆膜堆肥发酵装置	实用新型	2019-7-25	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	无
7	201822237004.8	一种适用于寒冷地区的养猪场粪污水资源化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19-8-5	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	无
8	201822219134.9	一种适用于农村地下水型饮用水的除氟装置	实用新型	2019-8-5	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	无

###### (2) 已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微动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7 2 0267548.1	2017-03-20	2017-10-20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	一种沼气发电及多机组并网信息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8 2 1730623.4	2018-10-25	2019-04-16	原始取得	浙江科技学院、有限公司
3	有机废弃物好氧堆肥池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279170.2	2016-04-07	2016-11-23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4	一种蔬菜废弃物厌氧发酵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282443.9	2016-04-07	2016-08-31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济南市农业环境保护站
5	一种蔬菜废弃物高效厌氧消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282442.4	2016-04-07	2016-09-07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济南市农业环境保护站
6	新型厌氧发酵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280218.1	2016-04-07	2016-09-14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7	一种利用陶瓷太阳能为沼气发酵罐增温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282444.3	2016-04-07	2016-08-31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济南市生态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专利中存在四项公司与第三方均属于专利权人的情形，公司已与第三方签订了《协议书》，明确约定该等专利属于双方共同共有，双方均可以在自身业务范围之内使用上述专利。该等专利公司能够正常使用，与第三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商标权。

### 3、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农业农村有机废弃物处理全程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19SRO798449	2019-4-5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无
2	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自动监控系统 V1.0	2019SRO798824	2019-4-10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无
3	农村沼气集中供气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19SRO798441	2019-4-19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无
4	有机肥还田利用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2019SRO803486	2019-5-10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无
5	农业农村有机垃圾区域协同收集系统 V1.0	2019SRO799148	2019-5-20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无

#### (五) 域名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山东生态家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sdstjy.com	鲁 ICP 备 15024445 号	2018 年 8 月 13 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生态家园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生态家园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生态家园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业务合同

####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来自于环保工程收入和技术咨询服务收入。根据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公司选取合同金额高于 150 万的合同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履行金额(元)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施工一体化 EPC 项目	茌平县环境保护局	否	5,466,900.00	环保工程	履行完毕
2	山西省芮城县耀升饲料有限公司秸秆生物有机肥项目	山西省芮城县耀升饲料有限公司	否	3,302,936.47	环保工程	履行完毕
3	2017 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第二批）施工项目	高唐县环境保护局	否	3,049,579.12	环保工程	正在履行
4	汶上县 2018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三标段）	汶上县畜牧兽医局	否	3,039,000.00	环保工程	正在履行
5	巨野县宏丰养殖场大型沼气项目	巨野县宏丰养殖场	否	2,363,585.52	环保工程	履行完毕
6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项目	香山红叶建设有限公司	否	1,897,000.00	环保工程	履行完毕

7	汶上县 2018 年 畜禽粪污资源 化利用整县推 进项目（一标 段）	汶上县畜 牧兽医局	否	1,766,875.70	环保工程	正在履行
8	鄄城县 2018 年 耕地质量提升 （畜禽粪便治 理）项目	鄄城县畜 牧兽医局	否	1,588,000.00	环保工程	正在履行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的原材料供应商均签订了采购合同，公司选取了金额高于 40 万的采购合同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 关系	履行金额 (元)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工程项目协议 书	山东碧宇环 保工程有限 公司	否	691,870.00	成品车间和原 料车间建设的 辅助工程及原 材料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宋超	否	625,000.00	辅助工程及有 机肥成品储存 设备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孙兆新	否	600,000.00	防护栏、场地 三通一平等辅 助工程	履行完毕
4	市中区泰桂建 筑工程咨询中 心购销合同	市中区泰桂 建筑工程咨 询中心	否	525,900.00	红砖，水泥， 钢板，彩钢瓦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段于相	否	522,500.00	固液分离机、 煤气两用锅 炉、发电机组 等部分配套设 备及辅助安装 调试	履行完毕
6	山东碧宇环保	山东碧宇环	否	457,900.00	钢结构及其产	履行完毕

	工程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保工程有限公司			品, 建筑模块	
7	采购合同	孙兆新	否	429,000.00	辅助设备采购 安装调试及工 程材料	履行完毕

##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对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的核查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 (1) 截止 2019 年 5 月 31 日,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

单位名称	2019 年 5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闫茂鲁	关联方	购房款	886,725.00	1 年以内	29.49
		暂借款	946,944.85	1 年以内	31.48
		暂借款	396,460.00	1-2 年	13.18
宋学文	关联方	购房款	460,784.00	1 年以内	15.32
唐龙翔	关联方	购房款	316,212.26	1 年以内	10.51
孙兆新	非关联方	暂垫款	678.33	1 年以内	0.02
合计	-	-	<b>3,007,804.44</b>	-	<b>100.00</b>

### (2) 截止 2019 年 5 月 31 日,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

单位名称	2019 年 5 月 31 日
------	-----------------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汶上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578,861.37	1年以内	50.76
山东省环能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7,638.09	1年以内	38.37
巨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76,490.00	1年以内	6.71
张小文	非关联方	38,021.00	1年以内	3.33
杜金华	非关联方	7,000.00	1年以内	0.61
<b>合计</b>	-	<b>1,138,010.46</b>	-	<b>99.78</b>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述重大业务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方面的重大侵权之债；公司其他应收款项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其形成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重大障碍。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并购重组

### （一）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行为

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增资扩股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增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公司自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形。

### （三）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5年3月20日，有限公司成立时，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

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有限公司因增加注册资本、股权变动或其他事项发生变化而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该等修改均已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

2019年5月27日，公司召开发起设立大会暨股份公司首届股东大会，通过了《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共十二章，一百九十四条，包含了《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规定应当载明的全部事项，且已经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进行了登记备案，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股份公司现章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章程尚未修改。

综上，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股份公司阶段未发生章程修改情形，股份公司现章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依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不包括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性机构。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成员中有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两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 （二）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9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发起设立大会暨股份公司首届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运作做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内容具体，具备可操作性。

### （三）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1、董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5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闫茂鲁	董事长、总经理	2019年5月30日至2022年5月29日
2	宋学文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9年5月30日至2022年5月29日
3	唐龙翔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年5月30日至2022年5月29日
4	闫桂松	董事	2019年5月30日至2022年5月29日
5	王娇	董事	2019年5月30日至2022年5月29日

**闫茂鲁先生**，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二级建造师。2006年7月至2008年3月，任福州北环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技术员；2008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山东新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2月至2019年7月，任济南盛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9年5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7年6月至2018年5月，任巨野县盛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宋学文先生**，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工程师，二级建造师。2006年8月至2010年4月，任山东绿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10年5月至2014年6月，任山东新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2014年6月至2019年7月，任济南盛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3月至2019年5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6月至2018年5月，任巨野县盛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唐龙翔先生**，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二级建造师。2005年7月至2007年8月，任山东正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员；2007年9月至2010年6月，在山东农业大学攻读硕士学位；2010年7月至2011年10月，任山东思源水业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2011年11月至2014年2月，任山东新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2014年3月至2015年2月，自由职业；2015年3月至2019年5月，任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监事；2019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闫桂松女士**，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2002年9月至2005年6月，任菏泽市巨野县大谢集镇医院职员；2005年6月至2006年6月，待业；2006年7月至2013年11月，个体经营者；2013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济南盛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职员；2015年3月至2019年5月，任有限公司采购总监；2019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王娇女士**，199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2012年11月至2014年7月，任山东大德科贸有限公司出纳；2014年8月至2015年2月，自由职业；2015年3月至2019年5月，任有限公司会计；2019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 2、监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监事会成员3名监事，其中股东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

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苏秀秀	监事会主席	2019年5月30日至2022年5月29日
2	黄超	监事	2019年5月30日至2022年5月29日
3	吕蕾蕾	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5月30日至2022年5月29日

**苏秀秀女士**，198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2011年5月至2012年11月，任山东砂帝斯制釉有限公司技术员；2013年2月至2017年5月，任威水星空（北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测试中心研发员；2017年9月至2019年5月，任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9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黄超先生**，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工程师，二级建造师。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任沾化华强环保有限公司技术员；2008年8月至2010年2月，任日照红叶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员；2010年3月至2014年9月，任山东新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员；2015年3月至2019年5月，任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2019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吕蕾蕾女士**，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硕士研究生，工程师，二级建造师。2011年7月至2012年3月，任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12年4月至2013年12月，任北京世纪国瑞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14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山东新能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15年11月至2019年5月，任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19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公司本届高级管理人员共3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任期
1	闫茂鲁	董事长、总经理	2019年5月30日至2022年5月29日

2	宋学文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9年5月30日至2022年5月29日
3	唐龙翔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年5月30日至2022年5月29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之“1、董事会成员”。

#### 4、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获得有效通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其任职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任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职位 期间	董事/执行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5.03至2019.05	闫茂鲁	宋学文、唐龙翔	闫茂鲁
2019.05至今	闫茂鲁、宋学文、唐龙翔、 王娇、闫桂松	苏秀秀、黄超、吕蕾蕾	闫茂鲁、宋学文、 唐龙翔

2015年3月至2019年5月，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的治理结构简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较为稳定。2019年5月，公司召开发起设立大会暨股份公司首届股东大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成员的产生及变更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进行的调整，调整后进一步改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公司法人治理水平。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表

	姓名	职务	数量(股)	比例(%)	持股方式
1	闫茂鲁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320,000	72.00	直接持股
2	宋学文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 责人、核心技术人员	1,020,000	17.00	直接持股
3	唐龙翔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660,000	11.00	直接持股
4	闫桂松	董事	-	-	-
5	王娇	董事	-	-	-
6	苏秀秀	监事会主席	-	-	-
7	黄超	监事	-	-	-
8	吕蕾蕾	职工代表监事	-	-	-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直接或间接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

在任何质押或冻结情形。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闫茂鲁与公司董事闫桂松为兄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生态家园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承诺函，并就个人诚信状况做出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对外投资。

### **（四）竞业禁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查阅该等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并获取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在公司任职期间未因违反与原单位竞业禁止约定而产生纠纷的声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均未发生因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或法律规定、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导致第三方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

## **十六、公司的税务**

经查验《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

及财政补贴的政府文件及入账凭证等资料，生态家园的税务情况如下：

### （一）公司税务登记情况

公司现持有济南市槐荫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4306927562W的《营业执照》，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 （二）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率、税种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10%、17%、9%、1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0.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

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 2017 年为小规模纳税人，其提供增值税应税劳务按照 3% 的税率简易征收，并不得抵扣进项税额。2018 年认定为一般纳税人。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37001702)，有效期 3 年。公司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优惠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生态家园为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小型微利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相关政策规定，公司享受国家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的相关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1 号）、《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中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7 年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0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8 年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2019年1-5月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享受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 （四）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按时足额缴纳及申报错误被税务机关处以的缴纳税收滞纳金或罚款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元）
1	2018-11-15	国家税务总局 济南市槐荫区 税务局	有限公司	未按时足额 缴纳	税收滞纳金	5,529.44
2	2018-11-15	国家税务总局 济南市槐荫区 税务局	有限公司	未按时足额 缴纳	税收罚款	200.00
3	2019-5-10	国家税务总局 济南市槐荫区 税务局	有限公司	未按时足额 缴纳	税收滞纳金	12,513.94

上述滞纳金与罚款有限公司已及时予以缴纳，后续已加强了对相关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并督促相关工作人员按时足额缴纳税款。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第14条的规定，税务机关加收滞纳金属于征税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200元的罚款数额较小，且公司已及时予以缴纳，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019年7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槐荫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

结果告知书》，社会信息查询结果为“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代码 91370104306927562W。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所属期内税费欠缴明细清册 0。”

#### （五）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1	2017年	济南市土壤肥料站技术推广资金	50,000.00	济南市农业环境保护站与生态家园签订的《“双推计划”项目合作协议书》
2	2017年	泉城重点产业紧缺人才集聚计划	200,000.00	中共济南市委组织部济南市科学技术局济科发【2017】31号《关于公布2017年泉城重点产业紧缺人才集聚计划（创业类）名单的通知》
3	2018年	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	100,000.00	《山东省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鲁财教〔2016〕59号，以下简称《办法》）、关于转发科技局《关于组织济南市企业申报2018年山东省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的通知
4	2018年	2018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创新补助资金	100,000.00	《济南市科技局关于组织2017年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申领兑付高企培育创新券资金的通知》、2018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创新券公示公告
5	2018年	槐荫区2018年科学技术发展计划第一批（节能减排）项目拨款	100,000.00	济南市槐荫区科学技术局文件济槐科字【2018】17号关于下达《济南市槐荫区二〇一八年科学技术发展计划第一批（节能减排）项目》的通知
6	2018年	建筑业企业扶持资金	50,000.00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槐荫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济槐政发【2016】2号

7	2019年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55,000.00	《槐荫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槐荫区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	--------------	-----------	--------------------------------

## （六）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5月23日出具的和信审字（2019）第000769号《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有限公司将截止2019年4月30日的确定的净资产6,601,732.70元（6,887,116.12元扣除专项储备285,383.42元）进行折股，其中6,000,000.00元计入股份公司股本总额，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折股比例为1.1003:1；余额601,732.70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公司改制不存在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自然人股东不需要纳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公司现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合法合规；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涉税违法行为。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 1、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N7729 其他污染治理”；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N7729 其他污染治理”。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12111011 环境与设施服务”。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第二

款（三）项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的规定，从事环境治理业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需要申请排污许可，公司不属于该等情形，无需申请排污许可。

## 3、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建设项目，2018年1月30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证书号为 M43118E30076R0S 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证明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ISO14001：2015 的要求。

2019年8月7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槐荫分局为公司出具《证明》：“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该公司在我区无生产加工项目。未发现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未出现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污染事故。”

## （二）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业务存在环保工程的施工业务，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企业。公司已经取得了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鲁)JZ 安许证字[2016]011735-01），有效期为 2016 年 9 月 6 日至 2019 年 9 月 5 日。2019 年 9 月 6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为公司换发了编号为(鲁)JZ 安许证字[2016]011735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9 年 9 月 6 日至 2022 年 9 月 5 日。

在日常业务中，公司注重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配备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安全生产人员，为员工购

买发放了安全帽、防护口罩、手套等，特种作业人员均已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公司在办公区内配备了安全消防器材，在生产经营的过程中如发现安全隐患，公司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排除。

2018年1月30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证书号为M43118S20077R0S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1月29日），证明公司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OHSAS18001:2007的要求。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质量安全建管处2019年8月8日出具《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施工质量安全证明信》，“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鲁)JZ安许证字[2016]011735，近三年来，该公司在济南市范围内所承建的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建筑施工质量安全事故。”

公司目前的经营场所位于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24586号凯旋新城东地块配套商业楼1303、1304，取得了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07400号《不动产权证书》和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07405号《不动产权证书》。2015年2月3日，济南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济公）消验字（2015）第0021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公司使用的该处经营场所消防验收合格。

2019年8月12日，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腊山街道办事处为公司出具《证明函》：“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原名称为山东生态家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本辖区建筑业企业，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函出具之日，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亦未受到过行政处罚，生产经营过程合法合规，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行为和受处罚的情形。

### （三）产品质量合规性核查

2018年1月30日，生态家园获得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认生态家园环保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资质范围内）符合IOS9001:2015 GB/T50430-2007标准；环保设备及配件、生物质能设备的销售及服务符合IOS901:2015标准。有效期至2018年1月30日至2021年1月29日。

2019年8月6日，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公司出具证明：“经查询，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6日，未发现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工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遵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履行相应义务，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 （一）劳动用工及社保缴纳情况

#### 1、劳动用工及社保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职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27人，全部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

2019年8月9日，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局为公司出具《证明》：“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市参加企业养老，失业，职工医疗，大额，工伤，生育保险，截至2019年7月31日，我局信息系统中参保职工27人，2017年1月至2019年7月申报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已缴纳。”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合同签署及其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在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方

面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申报挂牌构成实质影响的情形。

## 2、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存在将所承接的建筑工程中的部分作业分包给自然人及无相应资质的企业等分包情形，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无资质分包合同金额	5.79	247.70	353.20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2.51	31.69	58.54

上述合同金额为 606.69 万元，截至申报基准日，涉及的建筑工程项目大部分均已完工验收，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分包方名称	金额	完工情况
1	巨野县宏丰养殖场大型沼气工程设备制作与安装工程	段于相、孔凡阔、王勇	100.65	已完工已验收
2	山西省芮城县耀升饲料有限公司秸秆生物有机肥项目	宋超、栗洪冉、栗方得、许保省、许防振、栗传玉、张彦荣、栗洪运、栗传银、田长海	98.71	已完工已验收
3	济阳县孙耿镇派出所、孙耿镇中学污水处理工程	李传河	20.00	已完工已验收
4	东平县斑鸠镇侯河村移民社区生活污水项目	王琦	10.00	已完工已验收
5	茌平县环保局 2017 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施工一体化 EPC 项目	陈雪云、田忠家、青岛三相元电力安装服务有限公司、青岛胜海达机械有限公司	123.84	已完工已验收
6	高唐县 2017 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山东碧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孙兆新	122.90	已完工已验收
7	济南市畜牧技术推广站厌氧	孙兆新、何玲、田忠家	102.90	已完

	反应器			工已验收
8	好氧池系统改造工程	山东清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6.36	已完工已验收
9	汶上县玉松养殖场项目	山东清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54	已完工已验收
10	巨野县 2018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B 包	张纪光	5.79	已完工未验收
	<b>合计</b>		<b>606.69</b>	

公司完成股改后加强了工程管理，除工程土建、辅助项目等技术含量较低的工作仍有项目当地单位进行劳务分包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分包情形。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未再出现将建筑工程分包给自然人及不具有相应资质企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应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组织施工，劳务作业可以分包，但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

公司的上述不规范情形均发生在申报基准日之前，大部分工程已经完工并验收，未发生工程质量问题，2019 年 5 月 31 日之后，公司未再发生分包给自然人及不具有相应资质企业等不规范情形，公司后续将加强业务管理，需要进行劳务作业分包的，公司将寻找并与具备合法资质的机构签署分包协议或者增加施工人员与持有相关证书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

2019 年 8 月 10 日，公司出具《承诺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



法》等的规定，不会再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若需要分包工程之时，本公司将采取寻找并与具备合法资质的机构签署分包协议，或者增加施工人员和持有相关证书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等合法方式处理。”

2019年8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闫茂鲁出具《承诺函》：“本人将严格督促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不会再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若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因将工程违法分包而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而导致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相关规定，公司将部分工程分包给不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不符合相关规定；鉴于前述分包合同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未造成损害后果，同时，公司承诺今后不会再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公司因前述违法分包而可能受到的全部损失，因此，前述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成重大障碍。

## （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已为16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剩余11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已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闫茂鲁出具《承诺函》：如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将来被员工追诉要求赔偿或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承诺人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在股份公司必须先行支付相关住房公积金或罚金等情况下，承诺人将及时向股份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股份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在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方面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申报挂牌构成实质影响的情形。

## 十九、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公司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交的材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进行查询并截图保存，经公司确认，目前公司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今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进行查询，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违法犯罪记录，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今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 （三）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持股 5.00% 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

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进行查询，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持股 5.00% 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今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进行查询，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今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 **二十、主办券商**

公司已经聘请中泰证券担任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股转公司颁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中泰证券获准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泰证券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具备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的资格，符合《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

## 二十二、结论意见

公司系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核确认。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尚待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备案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九公（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山东九公（济南）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艾小平：

梁乾：

2019年 9 月 30 日